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該轉讓，據此，賣方轉讓該物業予買方，現金代價為港幣31,68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該轉讓，據此，賣方轉讓該物業予買方，現金代價為港幣31,680,000元。

該轉讓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 興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 名才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至7號沙田工業中心A座地下工作間5。

該物業受約於一份月租為港幣63,550元(不包括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服務費)之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租戶已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支付按金港幣190,650元。賣方與買方協定租賃協議連同按金將於出售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該物業支付賣方之代價為港幣31,680,000元。

代價已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港幣3,168,000元已於簽署該轉讓前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及
- (2) 餘額港幣28,512,000元已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金額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於相同地區之工業用物業之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日期

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與該轉讓之日期相同)進行。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投資控股。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以約港幣12,600,000元之成本收購。本集團持有該物業作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純利為約港幣394,000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約港幣327,000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純利為約港幣370,000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約港幣307,000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董事會認為，當前市場為本集團提供變現該物業投資之良機。

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值為港幣18,700,000元。於扣除有關出售之估計開支及該物業之賬面值港幣18,700,000元後，本集團預期確認來自出售之溢利約港幣11,600,000元，惟須待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相關按揭貸款，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轉讓」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轉讓，據此，賣方轉讓該物業予買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之售價港幣31,68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至7號沙田工業中心A座地下工作間5
「買方」	指	名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興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